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 4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公司”）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本报告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信息披露的范围涵盖甘肃能化及所属公司。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跨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参考《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编制。

一、关于甘肃能化

（一）公司简介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是西北地区首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和2022年两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靖煤集团主业及相关资产、窑煤集团全部股权，于2023年4月更名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导产品以不粘煤为主，伴有少量的弱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优质环保动力煤，广泛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下辖靖煤公司和窑煤公司两个矿区，生产经营地分布甘肃省白银平川、靖远、景泰，兰州红古、武威天祝和酒泉肃北县等矿区。拥有8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年产能1624万吨；2个在建矿井，1个在建露天矿，在建年产能690万吨。具备电力装机容量800MW，尿素在建年产能70万吨，硝基复合肥年产能25万吨。

（二）组织架构

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集团型、多元化、跨地域的管理需求，以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为主要途径，按照控股型上市公司和“小总部、大产业”模式，设置综合办公室、资产财务部、规划发展与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部、风险防控与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与风险防控与审计部合署办公）、法律合规部、证券部、经营管理部等9个经营管理部室，下设“安全生产调度监察中心”“资金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和“科创研发中心”。公司总部战略规划、投资决策、安全监察、销售、科创融合五项中心职能得到落实，生产调度、安全监察、资金结算、市场销售、科创平台实现统一，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实现核心业务产业全面协同、深度融合，有效推动、促进既定战略规划目标实现。

（三）战略规划

聚焦“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党建引领、科技支撑、改革驱动、人才保证、管理提升为抓手，坚定做强做优煤炭产业，加速布局发电产业，加快实施煤化工产业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基建产业能力水平，全力构建“煤炭、发电、化工、基建”一体化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力争通过不懈努力，建成发展基础更加牢靠、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创新活力更加充盈、产业协作更加紧密、抗击风险更有韧性的全国一流现代能源企业、同行业一流上市。

二、公司治理

（一）党建引领

2023年，公司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全省发展煤电化和电煤保供的职责使命，聚焦公司全体干部职工最为关注的企业发展前景问题，通过集中学习、分期培训、辅导讲座、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转化成为认识世界、推动发展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方法，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谋划企业发展战略、构建企业发展新格局的全过程、各方面，确立了“以煤为基、多能互补、延链强链、耦合发展”的发展战略和“稳本、育新、东扩、西进”的煤炭资源开发战略，提出了“争做新丝路甘肃黄金段清洁能源的提供者、绿色开采的先行者、智能化生产的践行者、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组合的探索者、‘四强行动’的贡献者”的发展定位，以积极推动景泰白岩子煤矿、酒泉肃北红沙梁煤矿、海石湾煤矿提升通风系统改造和洗煤厂、靖煤气化气高效利用以及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等省列重点项目建设的实际行动，积极融入甘肃省“一核三带”战略布局和“四强”行动，坚决扛起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的职责使命。特别是面对区域煤炭能源需求不断攀升、对外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煤电结构性矛盾突出等挑战，坚决扛起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职责使命，全力抓好煤炭保供和煤基产业链延伸发展，在保障全省能源安全中发挥了“顶梁柱”“压舱石”作用，全年煤炭产量

1967.68 万吨，其中发运电煤 792.82 万吨。

（二）公司治理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完成重组后治理体系重建工作，完成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和新印章刻制备案，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管层，完成了内设组织架构的调整设置和人员选聘，修订或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落实董事会授权管理，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健全和完善了内部业务控制体系，切实把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通知发出、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文件签署、公告等会议流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并由董事会召集，确保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妥善处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亦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权益之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会计专业人士 2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外部董事占多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人事任免、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薪酬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就关联交易、承诺变更、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诚实勤勉，认真履职。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日常工作部门，配备专业人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

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社会责任

（一）加强生产组织，提供优质能源，做好股东和债权人保护工作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能源保供决策部署，落实增产增销保供措施，不断优化采掘接续，煤炭产量稳步提升。积极推进矿井建设，推动新建煤矿尽早投产，生产韧性弹性明显增强，充分发挥了能源供应“压舱石”“稳定器”作用，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设置专岗积极接收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深交所互动易相关问题并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参加行业分析师电话会议，在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主动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任共赢的关系。

（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合法合规组织采购，保障销售客户、供应商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客户信息档案卡，了解用煤企业生产经营、用煤渠道、煤炭需求、库存数量等有关情况，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为客户提供订单式服务；引进完善监测检验装备，推进设备智能化建设，提升化验人员岗位技能水平，按照国家标准对主要产品进行公正、客观地评估，为客户提供更加可靠的质量保障；严格规范采购人员行为，与供应商建立透明的沟通渠道，全面考虑物资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时效以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为供应商生成综合评价等级，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招标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确

保在市场中获得公正待遇。

（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协同的产业链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瞄准“产品高端化、工艺绿色化、生产高效化”，推动产业升级、要素集聚，实现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生产。在抓好现有洗煤厂运行的基础上，加快海石湾矿洗煤厂、大水头煤矿洗煤厂、魏家地煤矿洗煤厂建设进度，力争投产运行后为市场提供不同种类的“绿色”产品。实施三矿“三下”膏体充填项目，形成膏体充填绿色开采技术方案，降低成本，达到资源回收和环境保护双赢目的。加快建设海石湾煤矿深部扩大区煤层气开采利用、海石湾煤矿地面抽采煤层气氦气分离中试项目，在减少瓦斯隐患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实现煤层气和氦气资源高效绿色利用。积极推进白银热电、固废利用热电公司机组灵活性改造，通过机组低负荷下精细化运行与稳燃试验，提升机组深度调峰能力，加快清洁气化气项目建设，推进水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改造，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工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排查环保隐患问题并进行整改，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绿色生产，努力让产品品质更绿色、价值更高端。

（四）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充分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每年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研究有利于员工权益相关事项，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持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和各类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先后投入 558.30 万元，开展“两节”慰问、金秋助学、重大疾病医疗互助、困难员工帮扶救助等活动，开设职工心理健康讲座 15 场次，受众达 1400 余人。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充分发

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职工运动会、趣味运动会、文艺汇演等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累计发放工会会员福利 4420.50 万元，让职工在参与中得到实惠，增强企业影响力、凝聚力、向心力。

（五）厚植落脚点惠民生，社会责任持续履行

坚决扛起全省电煤保供政治任务，为全省“迎峰度冬”“迎峰度夏”做出积极贡献。精准有效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巩固提升 11 个帮扶村脱贫成果，全年通过各种渠道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883 余万元、消费帮扶资金 2472 余万元，扶持帮扶地区建设高原夏菜种植示范基地，持续发展藜麦、大蒜等种植产业。积极履行帮扶责任，彰显国企担当，全年发放“防贫保”救助金 77 余万元，捐赠冬季取暖用煤 270 吨。组织 134 名干部结对帮扶 167 名孤儿、重度残疾人和特困家庭人员，解决困难帮办实事 451 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可靠保障。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靖远队圆满完成 2023 年“陇原利剑·2023”抗震救灾实战演习和内蒙古新井煤矿坍塌事故救援等任务。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 6.2 级地震后，公司党委迅速安排部署支援救灾工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派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靖远队和窑街煤电应急救援队 109 名救援人员，出动救援车辆 18 台，携带救援装备 866 台（套），赶赴灾区参加救援，并分两批向灾区送去 1000 吨价值 138 万元的取暖用煤，累计捐赠现金及实物总额达 773.70 万元，以实际行动较好履行了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担当。

新时代新征程，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肩负着推动全省煤电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充分统筹国家所指、甘肃所需、企业所能、职工所盼、未来所向，以系统观念谋篇布局，以奋斗姿态推动发展。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在更高起点上稳中求进、更高站位上难中求成，迎难而上，不懈奋斗，把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为全国一流现代综合性能源企业、同行业一流上市公司。